

「杯葛」與「第四權」 Boycott and the Fourth Estate

陳錫蕃
淡江大學

壹、前言

「杯葛」一詞係舶來品，乃英文 boycott 之音譯，意指「以拒絕使用、購買、或交往，作為抗議或壓制的手段。」。在中文中，與此同義之詞是抵制。抵制某項活動，亦即「杯葛」某項活動。抵制某國商品，亦即「杯葛」某國商品。倘係指阻止、阻擋或阻撓，則在英文中係“block”或“prevent”，而非“boycott”。

「第四階級」指封建時代社會三階級（貴族、僧侶、平民）以外的第四階級。最初另有所指，如軍隊及暴民，直至新聞記者獲得該項頭銜為止。

The fourth estate theory 譯為「第四權理論」，實為誤譯。國內誤譯為「第四權理論」後，嗣簡稱「第四權」，另又有人將引號去掉，便成第四權，繼又將此一權字解釋為行政、立法、司法三權（power）以外之另一權，離題遠矣。況我國所採者為五權憲法，倘憲法所定各權之外果真尚有一權，則應為第六權，何來「第四權」耶？

陳錫蕃，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講座教授。

通訊作者：陳錫蕃，10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6 號，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E-mail: ssfchen@
npf.org.tw

Firstly, boycott means to abstain from using, buying, dealing with, as a protest or means of coercion. If we want to convey a meaning of "to block" or "to prevent", then do not use "to boycott".

Secondly, the fourth estate is a term commonly applied to the public press. It is an extension of the use of "estate" to signify the three traditional social orders of feudal society—the lords spiritual, lords temporal, and commons—and formerly was applied to other groups, such as the army and the mob, until journalists claimed the title.

The translation of "the fourth estate theory" into "第四權理論" is a wrong one. Unfortunately, after this wrong translation, the Chinese term was shortened to "第四權". Then the quotation marks were taken off, and later the character "權" was mistakenly interpreted as "power", instead of "right". Finally, the term has now become "the fourth power", or "the fourth branch of government".

If there were indeed a fourth branch of government, beside the executive, legislative, and judicial branches, then, since we have a five-power Constitution, it should be called "the sixth branch of government", or "the sixth power". The so-called "fourth power" would still not fit in.

國人汲取外國資訊，主要依靠翻譯。縱能直接閱讀原文，亦必須將其譯成中文，俾使其他國人了解。因此，翻譯成爲一門重要的學問與工具。惟翻譯倘發生錯誤，將貽笑大方，茲舉「杯葛」與「第四權」兩例，加以說明。

貳、「杯葛」

「杯葛」一詞係舶來品，乃英文 boycott 之音譯，原爲姓氏。在西元一八八〇年有一位 Charles C. Boycott，曾代表愛爾蘭某伯爵向佃農收租，因未允減租，引起佃農公憤，群起抗議拒絕繳租。因

此，boycott 在英文中成爲一個動詞，意指「以拒絕使用、購買、或交往，作爲抗議或壓制的手段。」(to abstain from using, buying, dealing with, as a protest or means of coercion)。簡言之，即拒絕參加或拒絕往來，例如：原屬某團體之成員，以拒絕參加該團體所舉辦之活動，以表示抗議，或以此作爲破壞集會成果之手段，稱爲「杯葛」。又，拒絕購買或使用某貨品，亦稱「杯葛」。其名詞之拼法相同。在中文中，與此同義之詞是抵制。抵制某項活動，亦即「杯葛」某項活動。抵制某國商品，亦即「杯葛」某國商品。

一、「杯葛」的正確用法

茲舉「杯葛」之正確用法數則，以進一步闡釋其義：(1) 中共聲稱倘日本邀請李總統參加大阪亞奧會，將杯葛該運動會。(意即中共威脅將拒絕參加。)

(2) Chinese Taipei may boycott closing ceremony at sports meet. (The China Post, May 14, 1997) 上文應譯爲：「中華台北考慮杯葛釜山東亞運閉幕式(亦即考慮拒絕參加閉幕式)」。

(3) 新黨代表杯葛國發會後一階段。(意即退出、不參加)

問題是國人常將「杯葛」一詞用錯了。倘某黨民意代表運用各種議事程序、或抗爭、阻撓、拖延、反制等手段(包括肢體動作等)，表達反對到底之意，此時並非「杯葛」。例如：「某黨對某法案決定杯葛到底」。又如：「在野黨不排除杯葛(行政院長)連戰施政報告」。蓋其原義並非不參與討論某法案，亦非拒絕出席聽取施政報告，而係運用各種方法阻撓法案通過，或阻撓施政報告之提出。此處之動詞在英文應用 block，或 prevent，而非 boycott。

在中文中，有無可以表達上述 block 或 prevent 兩字之詞彙呢？答案當然是有的。茲舉實例如次：

(1) 「新黨國代抗爭，總統沒能報告國情」。

(2) Opposition leaders angry about Mr. Lee's crime-fighting record also filibustered the lower house, the National Assembly, preventing the President from delivering a keynote annual address. (《國際前鋒論壇報》，May 14, 1997) 上文節譯為：反對黨領袖以冗長的演說，阻止總統發表一年一度的國情報告。

可見不用「杯葛」一詞亦可精確地表達想要表達的意思。

二、「舊詞賦予新義」說

或謂：「舊詞可賦予新義，杯葛一詞吾人亦可賦予新義。」云云，此言並非完全正確。蓋對中文固有詞彙而言，吾人或可賦予新義。例如：「勉強」一詞，古為「努力」之意，但目前吾人已賦予其「心不願強而行之也」之新義，其原義已少有人使用（日文及閩南語中則仍保持古義）。此一改變，在中、英文間文義轉換，並無窒礙，主要由於「勉強」一詞非源自英文，洋人腦中並無概念，翻譯者可擇適當詞彙表達，但對外來詞彙而言，則無此種便利，應當忠於原義，不可隨便賦予新義。（例如：日本人將英文之 service 一字轉義為贈品，極為不妥。）否則，翻譯時非但洋人莫名其妙，亦有失真之虞。

茲舉一實例：「……打鬧不能代表民意，杯葛也並非就是制衡……」一語。此處之「杯葛」，作者之原意係指「抗爭」或「阻撓」議事，而非「拒絕參加」。然採用「杯葛」一詞之結果，其英譯文成為：A boycott certainly is not the equivalent of checks and balances. 這一句話洋人讀後之領悟，必以為我國民意代表動輒拒絕參加議事或退出會議，而深感怪異。二者認知上之差距，不言而喻。民意代表頻頻「杯葛」議事，對一個民主國家之國際形象，實有負面影響。慎之，慎之。

三、核四釋憲文中有關「杯葛」一詞之推敲

大法官會議公佈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對行政院停建核四一案，認程序有瑕疵。雖未宣告違憲，但認重要決策變更應經立法院參與決策云云。

此項憲法解釋，事隔多年，各方已有諸多評論，本文不參加討論此案所牽涉之憲法和法律條文之解釋，僅對解釋理由書中所用之「杯葛」一詞是否妥適，認有推敲之必要。

解釋理由書稱：「本件停止頂算之執行，已涉國家重要政策之變更而未按上述程序處理，自有瑕疵，相關機關未依其行使職權之程序通知有關首長到院報告，而採取杯葛手段，亦非維護憲政運作正常處置之道」等語。

此處「杯葛」一詞，就上下文義而言，應係指阻止、阻擋或阻撓。倘此一推斷正確，則在英文中係“block”或“prevent”，而非“boycott”。

此次解釋已正式公布，無法更正。唯一補救之道，在官方翻譯外文時不要將「杯葛」還原為“boycott”，而改用“block”或“prevent”，以免外國人誤解大法官會議解釋文的真義。

參、第四權

近年來由於國安弊案，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孰重，引起社會各界重視。而在討論新聞自由時，上至執政諸公，下至青年學子，又往往將新聞界、新聞記者、媒體等詞與「第四權」一詞交互使用。究竟什麼是「第四權」，的確有深入探討之必要。

一、「第四階級」的意涵及出處

百科全書，以及《辭海》、《辭源》及各種辭典，均未收錄「第四權」一詞，唯有 the fourth estate 一詞，其中以《大美百科全書》較為詳細：指封建時代社會三階級（貴族、僧侶、平民）以外的第四階級。最初另有所指，如軍隊及暴民，直至新聞記者獲得該項頭銜為止。（fourth estate, a term



commonly applied to the public press. It is an extension of the use of "estate" to signify the three traditional social orders of feudal society — the lords spiritual, lords temporal, and commons — and formerly was applied to other groups, such as the army and the mob, until journalists claimed the title.)

至於新聞記者獲得該項頭銜則得拜喀萊爾 (Thomas Carlyle) 之賜，他描述當時的英國國會說：「柏克 (Edmund Burke) 說在國會中有三個階級；但是，在遠處的那個記者席，卻坐著比他們更重要的第四階級。這不是比喻之辭或詼諧的說法：這是一個事實——在現代對我們非常之重要。」此係媒體被稱為第四階級的出處。

二、「第四階級理論」的意涵

首先要說明的是，筆者認定 the fourth estate theory 譯為「第四權理論」實為誤譯。

國內學者林子儀教授 (現任司法院大法官) 所著《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一書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月旦出版公司出版) 中，明確指出：「新聞自由是一種『制度性基本權利』 (an institutional right) ……本文將提出『第四權理論』 (the fourth estate theory)，作為說明憲法為何要保障新聞自由的理論基礎。」(第六十六頁) 林教授並在同頁附註中，說明：「the fourth estate theory，國內學者一般將之譯為『第四權理論』，我也採用該譯名。但如依其原文之意思以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史都瓦特大法官在引用該名詞時所示，似應將之譯為『第四階級理論』……」云云。

究竟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史都瓦特 (Potter Stewart, 已故) 是怎麼說的呢？他在專文 "Or of the Press" (26, Hastings Law Journal, 1975) 中，推論美國憲法對新聞自主制度 (institutional autonomy of the press) 有所保障，進而詳細論述。

美國習法的人，尤其是大法官，遣詞用字都十分的嚴謹。值得注意的是，史都瓦特談的是美國憲法對新聞自由的保障（constitutional guarantee of a free press），他說：to create a fourth institution outside the government as an additional check on the three official branches（在政府外創立一個第四機構作為三權的另一制衡）。而非說”to create a fourth institution within the government as an additional check on the other three official branches”（在政府內創立一個第四機構用以制衡其他三權）。

事實上，這篇文章是史都瓦特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日在耶魯法學院一百五十週年紀念大會中的講詞，文中所一再強調的是，新聞自由不同於言論自由，新聞界有權利及特權或責任（the rights and privileges, or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organized press）。

由此可知，史都瓦特大法官認定新聞自由是一種權利（right），而非權力（power）。

三、國外有無「政府的第四部門」的說法

上面提到林子儀教授所稱，國內學者一般將 the fourth estate theory 譯為「第四權理論」，故從之。惟何人何時開始作此譯法，則手中無參考書可資查證。

至於國外有無指新聞界是「政府的第四部門」（the fourth branch of government），因此亦可譯為「第四權」呢？很有趣的是，答案是：有的，但遭

到學者的駁斥。

美國密蘇里大學新聞學教授梅里爾（John C. Merrill）的著作《自由之必要：新聞自主的哲學》（The Imperative of Freedom, a Philosophy of Journalistic Autonomy），認為 the fourth branch of government 是美國自由主義派三大神話之一，美國憲法當然沒有給新聞界這種地位，雖然許多人聲稱能在憲法上，為新聞界「讀出這些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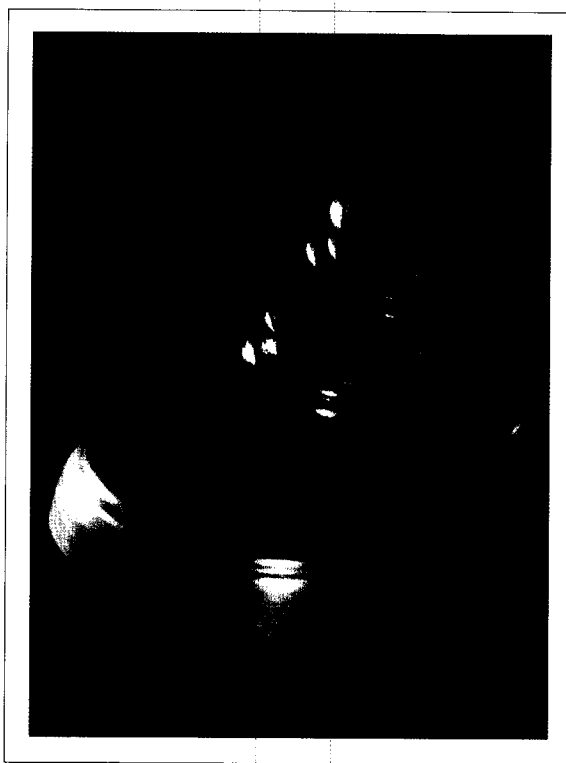
讀者對梅里爾教授之論點想必深感興趣，爰摘譯其要點如次：

「第三個神話是：許多美國人相信新聞界是美國政府非正式、但非常真實的一部份。也有人認為新聞界是政府濫權的監督者或制衡，是政府的對手。」

「傳播此種神話的書刊汗牛充棟：新聞學院、報社、電台、新聞團體中到處散播這種觀念，以致不知美國歷史者，倘初至該國，真以為新聞記者是由人民選舉出來，以擔負某一項特殊的公共功能。」

「英國人僅不經意地指國會的記者席為『第四階級』，而橫過大西洋，「階級」變成「政府部門」（權）了。」

「通常，當『政府第四部門』（第四權）一詞，在文章、書籍、演講詞中出現時，這個詞用得經意而含糊，作者亦不刻意來澄清它的意涵。道格拉斯·凱特（Douglass Cater）的名著：《政府的第四部門》（第四權）（一九五九）就是一好例子。他並沒有說明是誰賦予新聞界這種地位，新聞界真的想要或接受這種地位嗎？」



「倘若新聞界是政府的『制衡』，則置新聞界於政府之外，這麼一來，就與『第四權』的概念相矛盾。因為新聞界不可能既是政府的一個部門（權），又是政府的『制衡』。可以確定的是：新聞界並不是政府的一部份：它是私人企業。」

「在三權中，有兩權是人民選舉產生的，另一權（筆者按指司法）則由民選官員任命。『第四權』是如何決定的？既非人民選舉，亦非任命。他們進入這一行就好像五金行老闆開店一樣。」

「或許新聞界自認為是政府的一部份，或政府的制衡，或某一種監督者。美國憲法當然沒有賦予他們這種地位，雖然許多人可以在憲法『讀到』這些屬於新聞界的責任。」

因此，我們似乎不可能認定新聞界是「政府的第四部門」，而簡稱為「第四權」（the fourth power）。

當前社會各界主張加強英語教學，一個名詞既是舶來品，必須知道此一名詞英譯應如何還原。

四、「第四權」英譯時應如何還原

筆者之所以一再撰文，呼籲各位新聞界先進重視這個問題，內心真正憂慮者，其實是這一詞中譯後的還原問題。倘國內的青年學者及新聞同業用慣了「第四權」，且不加引號，到了國外進修，勢必很自然的將此一詞還原為the fourth branch of government，且認定此為定論，而非一種理論。

林子儀教授提出the fourth estate theory，亦知照其本義應該譯為「第四階級理論」，其後雖改譯為「第四權理論」，其為「理論」則一也。

教科書教了數十年的「進化論」、「相對論」，至今都還是一種理論，還原時必須為the theory of evolution和the theory of relativity。這就是筆者建議提到「第四權」時，至少應加引號的原因。

倘若各位新聞界先進認為青年學生及新聞同業在國外可侃侃而談：「媒體是第四權（The

organized press is the fourth branch of government)」，而對方的社會各界均能接受的話，則筆者的建議就似嫌多慮了。

反之，倘對方社會並無這種認知，而我們逕將「第四權」一詞如此還原成英文，極可能造成雙方溝通之誤會及障礙，可不慎哉！

肆、結語

筆者也想藉這篇短文說明新聞自由是一種權利（right），不是一種權力（power）。「媒體監督政府」這句話中所指的監督是一般性監督，是要依法行使的。同樣的，一般人民對政府的監督，也需依據憲法的規定行使。易言之，咱們可以說，媒體有監督政府的權利（right），而非媒體有監督政府的權力（power），其理至明。

有關「第四權理論」一詞，筆者上文曾說明來自the fourth estate theory，此詞實係誤譯，宜譯為「第四階級理論」，用意是強調新聞自由是一種制度性的權利（institutional right）。國內誤譯為「第四權理論」後，嗣簡稱「第四權」，另又有人將引號去掉，便成第四權，繼又將此一權字解釋為行政、立法、司法三權（power）以外之另一權，離題遠矣。況我國所採者為五權憲法，倘憲法所定各權之外果真尚有一權，則應為第六權，何來「第四權」耶？

初稿收件：民國93年4月9日

完成修正：民國93年6月15日

正式接受：民國93年6月18日■